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例：

管理層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編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除非獲聯交所豁免遵守該等規定。這通常意味著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將繼續以中國為基地，故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現時並將繼續留駐中國。目前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常住居民。董事認為，本公司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委任另一名身為香港常住居民的人士擔任執行董事或將任何現任執行董事調往香港實屬困難、負擔過重且在商業上不可行。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向聯交所申請[並取得]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裁石英女士及聯席公司秘書兼董事會秘書趙鴻儒先生。各授權代表均可於聯交所提出要求後的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通過住宅電話、辦公室電話、移動電話及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通訊地址（如授權代表並非常駐註冊辦事處）以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聯絡方式隨時進行聯絡。各授權代表均獲正式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聯絡。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持有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將能夠在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b)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本公司董事，授權代表有方式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政策，當中規定：(i) 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 各董事將於旅行期間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通訊方式；
- (c) 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控股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充當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自[編纂]起至少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公佈[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止期間，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而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d) 聯交所與本公司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本公司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會晤。倘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及時知會聯交所；
- (e) 各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持有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能夠在合理期間內到香港與聯交所會晤；及
- (f)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住址及通訊地址（如有）。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注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注2進一步規定，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任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委任趙鴻儒先生為本公司名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乃出於其於本集團的過往工作經驗及對本公司內部管理、業務運營及企業文化的深入了解。本公司的主營業務活動均於香港以外地區進行，因此在尋找同時具備本公司日常事務知識以及所需學術和專業資格的人士方面存在實際困難。因此，儘管趙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嚴格要求的特定資格，董事認為，在郭恩廷女士（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人士）的協助下，趙先生能夠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而郭恩廷女士已獲委任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將自[編纂]起起始三年期間就[編纂]的合規事宜以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協助趙先生。此外，本公司認為，讓作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且瞭解本公司日常事務的趙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公司治理的最佳利益。趙先生與本公司董事會之間擁有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密切的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豁免期內，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協助趙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必要資格：

- (a) 郭女士將向趙先生提供協助，以使其能夠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鑒於郭女士擁有有關經驗，彼將能夠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向趙先生及我們提供意見；
- (b) 趙先生將自[編纂]起起始三年期間獲得郭女士協助，這段時間應足以使彼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知識及經驗；
- (c) 我們將確保趙先生獲得相關的培訓及支持，以使其熟悉上市規則及作為發行人的公司秘書的職責，而趙先生已承諾將參加該等培訓；
- (d) 趙先生將就與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本公司運營及事務相關的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有關的事宜定期與郭女士溝通。郭女士將與趙先生緊密合作並向其提供協助，以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趙先生及郭女士亦將在各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令其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法例及規例的要求。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將於適當及必要時向趙先生及郭女士提出建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自[編纂]起初始為期三年（「豁免期」）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根據指南第3.10章第13段，[授予]豁免的條件為：(i) 本公司委任郭女士（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注1項下規定）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趙先生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及(ii)倘郭女士於三年期間停止向趙先生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立即撤回。於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會進一步評估趙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確定彼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訂明的要求，且我們將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趙先生已於三年期間獲得郭女士的協助，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注2項下的有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因此無需進一步豁免。

關於趙先生與郭女士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